

目 录

单元	知识产权法	课程思政		课后作业	页码
	教学目标	思政目标	思政内容		
总论	1. 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 2. 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及特征 3. 掌握知识产权法的含义、体系	1. 使学生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正确认识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 2. 根据现代知识产权的概念阐述我国历史上的智力活动、精神文明成果以及所包含的爱国情怀、文化自信，增强学生的爱国热情。	1. 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优秀的知识产品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文化自信。	1. 分析我国法律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 2. 分析知识产权的特征及法律对其保护。 3. 指导学生课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并整理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4. 指导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为其他同学介绍一件优秀传统作品，提升文化自信和爱国热情。	4-16
著作权法	1. 掌握著作权与其他权利的区别。 2. 掌握作者及其他著作权人，掌握特殊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认定。 3. 掌握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	结合著作权法的内容和特点，以“爱国”为主题的主线贯穿于著作权法的教学，同时结合文明、自愿、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教学。	1. 著作权与印刷术 2. 音乐作品：国歌《义勇军进行曲》 3. 保护作品完整权：黄河大合唱 4. 图书出版合同的签订：合同自	1. 分析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和法定许可制度的异同。 2. 组织学生观看电影《英雄儿女》。 3. 组织学生宣讲、讨论与著作权有关的一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4. 组织学生以表演、朗诵、介绍等形式呈现爱国文字	17-57

	<p>的内容。</p> <p>4. 掌握著作权的取得途径与保护期限。</p> <p>5. 掌握邻接权的内容。</p> <p>6. 掌握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制度。</p>	<p>1. 体会四大发明印刷术对著作权的影响。</p> <p>2. 自由平等核心价值观在出版合同中的体现。</p>	<p>由平等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自由、平等</p>	<p>作品、音乐作品。</p> <p>5. 分析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及侵权行为的种类。</p> <p>6. 案例分析。</p>	
专 利 法	<p>1. 掌握专利、专利权和专利制度的概念和基本特征。</p> <p>2. 掌握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概念、特征、种类。</p> <p>3. 掌握专利的授权条件。</p> <p>4. 掌握专利申请原则、条件，熟悉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p> <p>5. 掌握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p>	<p>结合专利法的内容和特点，以“创新”“富强”、“文化自信”为主题的主线贯穿于专利法教学，同时结合法治、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开展教学。</p> <p>1. 认识专利制度与知识经济的关系。</p> <p>2. 体会专利与文化自信的关系。</p> <p>3. 体会科技创新国家战略的重要意义。</p>	<p>1. 文化自信——习近平提出的时代课题</p> <p>2. 我国古代四大发明：文化自信</p>	<p>1. 分析专利权取得的要件。</p> <p>2. 组织学生学习习近平在《求是》杂志上的文章《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p> <p>3. 结合抗击新冠疫情疫苗的研发，谈一谈科技发明对国家安全、发展的重要性。</p> <p>4. 做一个 PPT 或者动画，讲一讲我国重大发明和科技发现。</p> <p>5. 论专利权的保护。</p> <p>6. 案例分析。</p>	58-78
	<p>1. 了解商标权的</p>	<p>结合商标法的内</p>	<p>1. 不得作为商标</p>	<p>1. 组织学生学习《国旗法》</p>	79-95

商 标 法	<p>概念、内容。</p> <p>2. 明确商标的基本分类。</p> <p>3. 掌握商标获准注册的条件及审批程序。</p> <p>4. 掌握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及续展制度。</p> <p>5. 掌握注册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制度。</p> <p>6. 掌握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种类及法律责任</p>	<p>容和特点，以“诚信”为主题的主线贯穿于商标法教学，同时结合爱国、自愿、平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开展教学。</p> <p>1. 通过商标标识，结合国旗国徽进行爱国主义教育。</p> <p>2. 通过地理标志进行爱国爱家乡教育。</p> <p>3. 通过商标注册与使用进行诚信教育。</p>	<p>使用的标志——国旗、国歌、国徽：爱国主义教育</p> <p>2. 地理标志——文化自信、爱国主义教育</p> <p>3. 不得抢注、假冒他人商标等——诚实信用原则</p>	<p>《国歌法》《国徽法》，讲述背景中的爱国故事。</p> <p>2. 组织学生列举自己家乡的地理标志，如传统的产品、特色工艺等。</p> <p>3. 论商标权的保护。</p> <p>4. 案例分析。</p>	
----------------------	---	---	--	--	--

说明：

本教案仅用作校内教学使用。

第一单元

知识产权法——总论

一、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1. 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 2. 掌握知识产权的概念、性质及特征。 3. 理解知识产权法的含义、基本制度的类别与体系。
思政目标	1. 使学生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意义，正确认识国家的知识产权战略。 2. 根据现代知识产权的概念阐述我国历史上的智力活动、精神文明成果以及所包含的爱国情怀、文化自信，增强学生的爱国热情。

二、教学内容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与范围

(一) 概括性定义

知识产权是由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翻译过来的。有的又译为“知识财产权”、“知识所有权”、“精神产权”、“无形财产权”、“智慧财产权”等。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后为著名比利时法学家皮卡弟所发展。在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说法，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后正式称为“知识产权”，台湾则称之为“智慧财产权。”

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划定的范围

1967年，在斯德哥尔摩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现在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即WIPO）就是根据此公约成立的。我国于1980年参加了该公约。该公约第2条第8款以列举的方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按照其规定，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1. 与文学、艺术及科学作品有关的权利，即版权或著作权。
2. 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活动、与录音制品及广播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
3. 与人类创造性活动的一切领域的发明有关的权利，即专利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和非专利发明的权利）。
4. 与科学发现有关的权利。
5. 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权利。
6. 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有关的权利。
7. 与防止不正当竞争有关的权利。并非反不正当竞争权的全部，仅指那些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反不正当竞争权。如：如反假冒商标、专利、地名、地理标志、商号、知名商品的特有包装装潢等反假冒一类的；商业秘密权；虚假宣传，如宣传为名牌商品；商业诽谤，如诋毁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8. 一切其他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三）WTO 所划定的范围

1994年4月在马拉加什的结束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的外交会议上，缔结了《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简称世贸组织协定）。在世贸组织文件中，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这个协议也构成《世贸组织

协定》的一部分。

在协议的第 1 部分第一条中划出了协议中所包含的知识产权的范围，它们是：

1. 版权与邻接权；
2. 商标权；
3. 地理标记权；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5. 专利权；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四）我国有关法律对知识产权内容的规定

我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知识产权是权利人依法就下列客体享有的专有的权利：

- （一）作品；
- （二）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三）商标；
- （四）地理标志；
- （五）商业秘密；
- （六）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七）植物新品种；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客体。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

密权、地理标志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狭义的知识产权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有专利权和商标权。

【思政内容：从国家战略高度和进入新发展阶段要求出发，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方式：教师与学生共同学习】

2021年2月1日第三期《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文章提出六点要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要准确判断国内外形势新特点，谋划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保护知识产权的目的是激励创新，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要抓紧制定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目标、任务、举措和实施蓝图。要坚持以我为主、人民利益至上、公正合理保护，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防范个人和企业权利过度扩张，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要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部署一批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重点工程。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完备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高效的执法司法体系，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保障。要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要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要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要提高知识产权审判质量和效率，提升公信力。要促进知

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要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要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要重拳出击、整治到底、震慑到位。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知识产权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覆盖领域广、涉及方面多，要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多种手段，从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完善保护体系，加强协同配合，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要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增强系统保护能力。要统筹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要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及时传播知识产权信息，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要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知识产权审查和保护领域的应用，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要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推动诚信体系建设。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在知识产权领域部署推动了一系列改革，要继续抓好落实，做到系统集成、协同推进。要研究实行差别化的产业和区域知识产权政策，完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要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及时研究制定传统文化、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要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健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完善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抓紧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

罚性赔偿制度。要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研究制定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

统筹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和竞争。知识产权是国际竞争力的核心要素，也是国际争端的焦点。我们要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决不放弃正当权益，决不牺牲国家核心利益。要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原则，深度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推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制向着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要拓展影响知识产权国际舆论的渠道和方式，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要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倡导知识共享。

维护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我讲过，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要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要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形成正当有力的制约手段。要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要形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加大对我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二、知识产权的基本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指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知识产权具有独占权。知识产权是一种专有的民事权利，它同所有权一样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不过由于智力成果是精神领域的产品，知识产权的效力内容不同于所有权的效

力内容。知识产权有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知识产权为权利人所独占，权利人垄断这种专有权并受到严格保护，没有法律规定或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

2. 对于同一项智力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这种专有性，反映出完全不同于有形财产的排他性，尤其在工业产权领域。两个相同的发明专利申请，根据法律规定只能将其权利授予其中的一个，而以后的发明申请与已有的技术相比，如果没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不能取得相应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的地域性，是指知识产权只在授予其权利的国家或者确认其权利的国家产生，并且只能在该国范围内发生法律效力并受到法律保护。而其他国家则没有必要给与法律保护的义务。这就表明，知识产权所有人对其智力成果享有的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并不是无限的，而是受到地域性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其效力只仅限于本国境内。知识产权这一无形财产权的特点是有别于有形财产的。按照一国法律获得承认和保护的知识产，也只能在该国发生法律效力。除签有国际公约或双边互惠协定的以外，知识产权没有域外效力，域外的其他国家对于这种权利没有保护的义务，域外的任何人都可在自己的国家内自由使用该智力成果，既无需取得权利人的同意，也不必向权利人支付报酬。

知识产权这一地域性的特征，究其原因主要是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成果基于无形而缺乏象有形物质那样可认知的界定，所以知识成果的产权必须依法加以确认，由法律直接认定。但知识成果的精神性特点使得各国在经济、技术发

展水平不同、因而文化和价值观也各异的情况下，对其认定范围、认定方式、认定内容也千差万别，因而各国不可能自动承认依照别国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

（四）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指的是知识产权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受到法律保护，一旦超过了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指以权利就自动消灭，或者说该知识产权就依法自动丧失。知识产权的时间性，其产生的更深刻的根源是对权利的一种限制，技术和知识都要得到广泛地传播，才能促进社会的发展，过了法定的时间此种财富就回归于社会或君主，符合科技和知识发展传播的规律和频率，促进人类智慧劳动的成果不断产生。

法律赋予创造者对精神成果享有专有权，这一方面激发了创造者继续进行创造活动的志趣与信心，但另一方面对精神成果的传播和广泛应用无疑会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了发展科学技术、繁荣文化艺术，精神成果不宜被知识产权人长期独占。知识产权不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永恒权利。知识产权它具有时间性特点，一旦超出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这一权利就自动消灭，知识成果就会转化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共同使用。这一特点是知识产权与有形财产的主要区别之一。有形财产权是依附于财产实体上的，只要财产没有灭失，权利就存在。但知识产权并不永远依附于知识成果，因为知识成果具有永恒性的特征，一经产生便永远存在，与人类共始终，所以不可象有形财产权那样，要求知识产权永远和知识成果共始终。

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征，是世界各国为了促进科学文化的发展，鼓励知识成果公开而普遍规定的原则。设立知识产权的目的在于采取特殊的法律手段调

整因知识成果创造和使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这一制度既要促进科学文化知识的广泛传播，又要注重保护智力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协调知识产权专有性与知识产权社会性之间的矛盾。知识产权时间性规定，反映了建立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这种社会需要。

凡属知识产权保护的智力成果，如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各有特点，因此法律对每种具体的知识产权都分别规定了期限，各项权利的保护期并不相同。法律之所以这样规定，就在于文学艺术作品和发明创造对于社会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规定一定的期限，使智力成果从个人的专有财产适时地变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

在知识产权的时间性特点中，商标权与著作权、专利权有所不同，他在有效期满后还可以续展，通过不断的续展，商标权可以延长实际有效期。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就在于文学艺术作品和科学发明创造对于社会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又有着更重要的意义。因此必须规定一定的期限，使智力成果从个人的专有财产适时地变为人类共有的精神财富。

三、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

（一）知识产权客体的概念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指人们在科学、技术、文化等知识形态领域中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即知识产品。知识产品的类别：

1. 创造性成果，包括作品及其传播媒介、工业技术；
2. 经营性标记，在工业、农业、商业等产业领域中能够标示产品来源和厂家特定人格的区别标记，包括商标、商号、产地名称等；
3. 经营性资信，工商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所具有的经营资格、经营优势以

及在社会上所获得的商业信誉，如特许经营资格、特许交易资格、信用及商誉等。

（二）知识产品的特点

1. 创造性

创造性是知识产品取得法律保护的条件，就某类具体的知识产品来说，其创造性程度的要求各不相同。一般来说，专利发明所要求的创造性最高，它必须是该项技术领域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它所体现的技术思想、技术方案必须使某一领域的技术发生质的飞跃。著作权作品所要求的创造性次之，它要求作品必须是作者创造性劳动的成果，但任何作品只要是独立构思和创作的，不问其思想内容是否与他人作品相同或类似，均可取得独立的著作权。而商标所要求的创造性仅达到易于区别的程度即可，即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

2. 非物质性

非物质性是知识产品区别于有形财产所有权客体的主要特征。所谓非物质性，即是知识产品的存在不具有一定的形态(如固态、液态、气态等)，不占有一定的空间。人们对它的“占有”不是一种实在和具体的控制，而表现为认识和利用。

知识产权的客体即知识产品或称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精神财富。客体的非物质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所在，也是该项权利与有形财产所有权的最根本区别，知识产品或智力成果的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的有形而言的，也有不同的存在与利用形态：

（1）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由于智力成果不具有物质形态，而是表现

为某种知识经验的认识与感受。智力成果虽具有非物质性质的特点，但它总要通过一定的客观形式表现出来，这种表现形式通常称为“载体”。智力成果的物化载体所体现的是有形财产权而不是知识产权。

(2) 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智力成果的公开性是知识产权的前提条件。由于智力成果必须向社会公开、公布，人们从中得到有关知识即可使用，而且在一定时空条件下，可以被若干主体共同使用。上述使用不会像有形物的使用会发生损耗，如果无权使用人擅自利用了他人的智力成果，亦无法适用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形式。

(3) 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智力成果不可能有实物形态消费而导致其本身消灭的情形，它的存在仅会因法定保护期满产生专有财产与社会公共财富的区别。同时，有形交付与法律处分并无联系，换言之，非权利人有可能不通过法律途径去“处分”属于他人而自己并未实际“占有”的智力成果。基于上述特征，国家有必要赋予智力成果的创造者以知识产权，并对这种权利实行有别于传统财产权制度的法律保护。

3. 公开性

知识产品必须向社会公示、公布，使公众知悉。技术秘密例外。

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是一种“信息”，此种信息依附于一定的载体之上。不断被复制的这些载体，在市场上价值的体现主要在于其所蕴含的信息。此种信息主要来源于人类的智力创造性劳动，信息的属性是人类智力创造的一种知识财产和相关的精神权益。而知识产权则正是此种知识财产和精神财富在法律上的体现，知识财产和相关精神权益是知识产权保护的客体。正像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WIPO日内瓦总部大楼大厅圆顶的题词所

说的，“人类的聪明才智是一切艺术成果和发明成果的源泉。这些成果是人们美好生活的保证。国家的职责就是要保证坚持不懈的保护艺术和发明。”

根据该定义加入我国历史文化内容：文化自信、爱国等。

【思政内容：优秀的知识产品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怀、文化自信】

【方式：教师引领，学生参与（学生朗诵、讲述满江红背景等）】

1. 文字作品	唐诗、宋词、四大名著
2. 音乐作品	十大古曲
3. 古代科技文明	四大发明

举例：1. 满江红 岳飞 宋

怒发冲冠，凭栏处、潇潇雨歇。抬望眼、仰天长啸，壮怀激烈。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靖康耻，犹未雪。臣子恨，何时灭。驾长车，踏破贺兰山缺。壮志饥餐胡虏肉，笑谈渴饮匈奴血。待从头、收拾旧山河，朝天阙。

岳飞此词，激励着中华民族的爱国心。抗战期间这首词曲以其低沉但却雄壮的歌音，感染了中华儿女。

举例：2. 《春江花月夜》

原来是一首琵琶独奏曲，又名《夕阳箫鼓》、《浔阳琵琶》、《浔阳夜月》、《浔阳曲》。后被改编成民族管弦乐曲。深为国内外听众珍爱。乐曲通过委婉质朴的旋律，流畅多变的节奏，形象地描绘了月夜春江的迷人景色，尽情赞颂江南水乡的风姿异态。

四、知识产权制度的体系

从体系范围而言，知识产权制度有广狭义之分。

狭义的知识产权制度，即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法，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专利权、商标权三个主要组成部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制度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产地标记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

现代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可由如下权利构成：文学产权；工业产权（主要有专利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商号权、地理标记权、反不正当竞争权）；知识财产专有权（主要有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商业秘密权）；商誉权；信用权。其中文学产权、工业产权、知识财产专有权构成创造性成果权与经营性标记权，商誉权、信用权构成经营性资信权。

三、课后作业

1. 分析我国法律关于知识产权范围的规定。
2. 分析知识产权的特征及法律对其保护。
3. 指导学生课后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并整理其中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
4. 指导学生选择根据自己的兴趣，为其他同学介绍一个优秀传统作品，提升文化自信和爱国热情。

第二单元

知识产权法——著作权法

一、教学目标

<p>知识目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著作权的概念及其基本含义的演变，掌握著作权与相关权利的区别。2. 了解著作权主体的概念及其基本分类，掌握作者（原始主体）及其他著作权人（继受主体）的相关规定，掌握几种特殊作品著作权归属的认定方法。3. 了解著作权的内容构成，掌握著作人身权与著作财产权的各个权项。4. 掌握著作权的取得途径与保护期限。5. 了解邻接权的概念及其与著作权的关系，理解出版者权、表演者权、录音录像制作者权以及广播组织播放权的有关规定。6. 了解著作权权能限制，掌握合理使用、法定许可使用。7. 了解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
<p>思政目标</p>	<p>结合著作权法的内容和特点，以“爱国”为主题的主线贯穿于著作权法的教学，同时结合文明、自愿、平等、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开展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体会四大发明印刷术对著作权的影响。2. 自由平等核心价值观在出版合同中的体现。

二、教学内容

一、著作权概念及其特征

著作权是指作者对其作品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一）著作权与所有权的区别

1. 著作权客体具有无形性。所有权是对有形物的概括支配权，无法同时为多数人所使用，因此所有权的客体是有形物体。而著作权的客体是被客观化了的人类的精神思想，因而可以同时为多数人所使用。

2. 著作权利用上的特殊性。所有权只能对有形物体进行物质上的利用，而作品具有表演、广播、发行等特殊利用方式。

3. 著作权权能的可分性。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只能处分一次，而著作权的同一权能却可以处分多次。

4. 著作权存续的有限性。所有权存续是永久的，只要原物不灭失，所有权就将永远存在，而且其存在不能预定存续期间，并具有强烈的排他性。而著作权则有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届满即丧失著作财产权。法律还规定了合理使用、强制许可等限制，因此著作权的排他性是有限的。

5. 著作权具有人身性。著作权具有人身权和财产权的双重性质，这不仅表现为著作权人可以通过创作作品享有使用权和报酬权，同时在作品上享有名誉、声誉及其他无形人身权利；而所有权则表现为单独的财产权性质，它并不强调与有形物体的生产者具有直接的人身依附关系。

（二）著作权与专利权的区别

1. 保护对象不同。专利权保护创造人的思想内容，著作权保护思想内容的表达形式。

2. 保护条件不同。专利权要求发明创造具有首创性，著作权要求作品具有

独创性。

3. 权利产生程序不同。专利权采取国家行政授权的方式产生，著作权在大多数国家依创作完成而自动产生。

4. 适用领域不同。著作权主要涉及文学艺术领域，专利权主要发生在工业生产领域。两者在某些方面也可能出现交叉。

（三）著作权与商标权的区别

1. 权利属性不同。商标权仅为财产权，著作权则包含人身权与财产权。

2. 保护条件不同。商标权要求标识具有显著性与可识别性，著作权要求作品具有独创性与可复制性。

3. 权利取得方式不同。商标权的取得一般须经注册登记，著作权的产生采取自动保护原则。

【思政内容：著作权与印刷术】

【方式：学生讲述，教师点评】

版权与印刷术。印刷术的发明。我国是世界上最早掌握印刷术的国家，根据现有的文献记载，印刷术最早发明在隋唐时期，发明的刻版印刷术。刻板印刷术是工人把反型文字刻在木板上，涂上黑墨水把纸复印上去。这种方法比用人工来抄写书籍要快很多。刻版印刷术发明以后，主要是在四川和长江中下游地区使用。在这些地区的书店卖有印刷过的书籍，诗歌，历书以及阴阳迷信书等。12世纪初，沿海地区浙江和福建以及内陆的山西地区，都有专门雕刻书本的作坊。而官府刻书最早是在十世纪之初。历朝历代专门负责刻书的部门一般都是国子监。印刷术有好几种类型，有写刻、朱墨印和几色套印。我国发明的刻版印刷术，比欧洲早800年。刻版印刷术的发明促进了书籍的流通，对当

时的文化传播和书籍的保留有很大的作用。

汉字激光照排系统是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推广应用的新技术。其特点是高倍率汉字信息压缩技术、高速度还原技术和不失真的文字变倍技术。

汉字激光照排系统是由王选主持的一项伟大发明，是我国自主创新的典型代表。它的产业化和应用，废除了我国沿用数百年的铅字印刷。激光照排系统的研制过程经历了种种困难，包括国内和国外、技术和社会多方面的因素。王选凭着非凡的毅力和对创新的执著，带领研发团队，克服重重困难，使中文印刷业告别了“铅与火”，大步跨进“光与电”的时代。

“华光激光照排系统”，为世界上最浩繁的文字——汉字告别铅字印刷开辟了通畅大道。对实现中国新闻出版印刷领域的现代化具有重大意义。它引起当代世界印刷界的惊叹，被誉为中国印刷技术的再次革命。

（注：以上资料来自百度百科并有节选删减。）

三、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主体，也称著作权人，是指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

（一）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作者

原始主体是指在作品创作完成后，直接根据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著作权的人。在一般情况下，著作权的原始主体为作者。包括：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二）继受主体

继受主体，是指通过受让、继承、受赠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全部或部分著作权的人。继受主体享有的著作权是从原始著作权主体那里取得的。继受主体的著作权取得主要原因是：因继承、遗赠、遗赠扶养协议而取得著作权；因合同而取得著作权；国家因法律规定而成为特殊权利主体。

（三）特殊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1.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是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任务所创作的作品。对于什么情况下构成职务作品可从以下两个方面考虑：第一，作者与本单位具有劳动法律关系。第二，作品创作在本职工作范围之内。关于职务作品著作权归属分两种情况：第一，作者享有著作权，单位享有优先使用权。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第二，单位享有著作权，作者享有署名权。有三种情形：（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凡具备上述一种情形，作品的著作权便归单位所有。具体创作的作者只享有署名权。

2.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委托作品是指一方接受另一方的委托，按照委托合同规定的有关事项进行创作的作品。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所以我国著作权法的

规定体现了两个原则：一是约定优先原则，二是保护作者原则。

3. 合作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属合作作品。确定什么是合作作品，除了符合创作人数及创作结果为作品的要求之外，还应考虑：合作者必须有共同的创作意图，还要有共同的创作行为。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由合作者共同享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由合作作者通过协商一致行使；不能协商一致，又无正当理由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4. 演绎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演绎作品是指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演绎作品也属创作作品，其主体也为原始主体。这类作品的创作是以已有作品为基础，因此，演绎作品又称为派生作品。该类作品是对原作品的一种使用，所以应依照法律尊重原著作权人的权利。

5. 汇编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汇编作品通常包括百科全书、辞典、文集、期刊、年鉴等。

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汇编人应当取得原作品著作权人的同意，并支付相应的报酬。

6. 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此次著作权法修改将原来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修改为“视听作品”，扩大了此类作品范围。并对视听作品进行区分，对各自的著作权归属作相应的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从整体上说属于制作者。其他参与创作的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除电影电视剧以外的其他视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当事人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制作者享有，但作者享有署名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此外，视听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7. 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等原件所有权转移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本身的著作权归属比较简单，即归作者。但是其原件特殊的载体形式，不易大量复制，但它可以作为商品进行买卖，其著作权问题更容易引起令人混乱。比如美术作品进入商品流通领域后，往往几经易手，对于其著作权归属何人显得更为复杂。对此，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作者将未发表的美术、摄影作品的原件所有权转让给他人，受让人展览该原件不构成对作者发表权的侵犯。也就是说，美术作品摄影作品转移时，著作权的所有权利中只有展览权随之转移，其他权利仍归作者所有。

四、著作权的客体

（一）作品的定义

“作品”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词汇，人们常把自己创造出来的各种各样的东西称为“作品”，大到精心策划的企业营销策略，小到一件衣服

式样的剪裁、设计和改进等。但是这些都不一定是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

著作权是基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依法产生的权利。我国法律的表述方法是：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理解作品应掌握以下条件：

1. 作品是文学艺术科学领域内的。著作权法保护的智力成果必须是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的成果。作为作品必须能够传播文学或科学思想。作品主要地应该是一种信息的载体，而不是一种实用工具和手段。这是它区别于工业领域中的技术发明创造、商业领域中的经营方法之处。

2. 作品须有独创性。作品的独创性，是法律保护作品表现形式的客观依据，是此作品区别于彼作品的重要标志，也是作品获得著作权的最主要条件之一。所谓独创性，指作品具有由独立构思而成的属性，作品不是或基本不是与他人发表的作品相同，即作品不是抄袭、剽窃或篡改他人的作品。作品的独创性是法律保护的前提，也是认定抄袭侵权行为的根据。

3. 作品须以一定形式表现。作品只有具有了一定的形式，被人们感觉感知，人们才能够利用它，作者也才能通过对作品的利用而获取财产价值和实现其社会价值。

4. 作品须为智力成果。作品必须是人类的智力成果，并以传播思想、信息为主要目的。大自然的风貌、音响，虽然也可能很优美，具有很高的欣赏价值，但不能成为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

以上是作品的条件，鉴于独创性的重要性，下面再做进一步的解释与说明。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对独创性作出权威性解释，即作品的独创性是指“作品是作者自己的创作，完全不是或基本上不是从另一作品抄袭来的。”

在独创性的高低问题上，各国所持态度不一，大陆法系国家对独创性的要求往往高于英美法系国家。但一般而言，只要作品是作者独立创作的，即可视为有独创性，至于其价值、用途和社会评价则无关紧要。一件作品即使内容受到批评，其风格受到指责，也不失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

总之，独创性不是艺术性、独创性不是新颖性。此举在于鼓励作者创作，促进科学事业的发展。反之，抄袭、剽窃他人作品的行为，不仅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反而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不是思想或情感本身，而是赋予思想或情感以文学、艺术外观的表达。思想和表达，分别属于主客观两个范畴。这里所说的思想情感，是对事实和方法的主观认识，属于主观范畴，是无形的，本身不受法律的保护。所以同样的思想或情感，人们都有权以自己的方式加以表现和利用。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第 9 条第 2 项也规定：“著作权保护应及于表达方式，但不延及思想、程序、操作方法或数学概念本身。”应当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表达或表现不限于文字形式，也包括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所有用来表现思想和情感的媒介和符号系统，例如声音、色彩，等等。

（二）作品的种类

依照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1. 文字作品

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词、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文字

作品的范围比较广，比如小说、散文、杂文、诗歌、剧本、学术论文、著作、期刊、教材、书信、日记、科普读物、技术说明书等。

是否构成文字作品，与该作品的质量、价值、成就的高低无关，著名的文学家创作的文字作品与初出茅庐的文学青年，甚至少年儿童创作的文学作品，在法律上都为文字作品平等加以保护。

文字作品的特点是利用文字本身或者文字内部的特定含义来表达作品的内容。文字作品的创作行为最普遍、作品数量最多、运用的领域最广。所以世界各国的著作权法无不将文字作品的保护放在重要地位。

2. 口述作品

又称口头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口述作品与文字作品均属于语言作品，二者是用书面语言或口头语言来表达的作品。这里所说的口述作品是指即兴的演说、授课、法庭辩论等以口头语言形式表现的作品，是作者将自己的思想和情感直接向特定的或者不特定的公众进行口头语言表达所产生的作品。如果是照本宣科则属于文字作品。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1) 音乐作品

音乐作品是指歌曲、交响乐等能够演唱或者演奏的带词或者不带词的作品。

音乐是凭借声波振动而存在的，在时间中表现，通过人类的听觉器官而引起各种情绪反应和情感体验的艺术门类，是人类创造的诸多文化现象之一。

音乐作品还可以和其他艺术门类相结合产生新的艺术形式。音乐和语言结合产生歌曲；和戏剧表演相结合可以产生歌剧、戏曲；和舞蹈相结合可以产生

舞剧；和电影艺术相结合可以形成电影音乐，等等。

此外，如果单就歌词而言不能算作音乐作品。因为词必须谱以曲，与曲相结合才能构成音乐作品，如果歌词本身具有独创性，可视为文字作品。

【思政内容：音乐作品：国歌《义勇军进行曲》】

【方式：学生与教师共同讨论其意义】

《义勇军进行曲》最早是电影《风云儿女》的主题曲。1934年秋，田汉为该片写了一首长诗，其中最后一节诗稿被选为主题歌《义勇军进行曲》的歌词，歌词写完后不久，田汉被国民党当局逮捕入狱。1935年2月，导演许幸之接手《风云儿女》的拍摄，不久后，去监狱里探监的同志辗转带来了田汉在狱中写在香烟盒包装纸背面的歌词，即《义勇军进行曲》的原始手稿。当时，聂耳正准备去日本避难，得知电影《风云儿女》有首主题歌要写，主动要求为歌曲谱曲，并承诺到日本以后，尽快寄回歌稿。聂耳在收到歌词后很快就完成了曲谱初稿。1935年4月18日，聂耳到达日本东京后，完成了曲谱的定稿，并在四月末将定稿寄给上海电通影片公司。之后，为了使歌曲曲调和节奏更加有力，聂耳和孙师毅商量，对歌词作了3处修改，从而完成了歌曲的创作。

《义勇军进行曲》是一首极富创造性的歌曲，作曲家聂耳以巨大的激情投入此歌的创作。首先，他成功地把田汉散文诗般的歌词，按照音乐的规律，处理得异常生动、有力和口语化；在旋律创作上，他既吸收了国际上革命歌曲的优秀成果和西欧进行曲的风格特点，又使之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从而使此歌能为广大群众所掌握，发挥其战斗作用。

《义勇军进行曲》以其高昂激越、铿锵有力的旋律和鼓舞人心的歌词，表达了中国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的强烈愤恨和反抗精神，体现了伟大的中华民族

在外侮面前勇敢、坚强、团结一心共赴国难的英雄气概。

1935年，随着《风云儿女》在各个影院的播映，《义勇军进行曲》立即在观众中引起了强烈反响，成为流行极广的抗战歌曲。1935年，“一二九”运动中，全国各地的学生、工人、爱国人士和支持中国的国际友好人士在集会上、在游行中都演唱了该曲。1937年，淞沪会战爆发后，《义勇军进行曲》成为“八百壮士”孤军营内鼓舞士气的战歌之一。同年7月31日，因主张抗日救亡而被捕的沈钧儒、邹韬奋、李公朴等救国会七君子获释时，和数百名前来迎接的群众一同高唱《义勇军进行曲》。1938年，台儿庄战役中，中国官兵在观战的美国驻华海军副武官卡尔逊的带领下高唱《义勇军进行曲》。

1949年10月1日，在开国大典上，该曲作为国歌第一次在天安门广场响起，由晋察冀军乐队演奏，总共演奏了十余次。

国歌历程：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由于没有如期拟定出国歌，会议于9月27日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未正式制定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

十年动乱期间，该曲词作者田汉受到“四人帮”迫害，导致正式场合只能演奏国歌的曲谱，不能唱歌词。

1978年2月26日至3月5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决定国歌曲子仍然采用聂耳谱写的原曲，而歌词由集体重新填写。

1982年11月26日至12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的决议》，决定恢复国歌原词，撤销该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1978年3月5日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歌的决定。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正式将《义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写入宪法。

国歌立法：1984年8月，中宣部下发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奏唱的暂行办法》，规定在重要庆典或政治性的公众集会时，在遇有维护祖国尊严的斗争场合均可奏唱国歌。但在私人婚丧嫁娶、舞会、联谊等娱乐活动以及商业活动等场合，不得奏唱《国歌》。

2008年3月6日，鉴于一些人在日常生活及一些重大活动中对国歌缺乏应有的尊重和爱护，多名军队政协委员在全国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上呼吁国家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自2009年至2017年，每年两会期间，都有请求为国歌法立法的议案。如2010年，全国政协委员龚建明提交提案，呼吁尽快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2012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团长于海在文艺组联组会议上提出为国歌立法，于海从2008年到2017年，每年都呼吁为国歌立法。

2014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国歌奏唱礼仪的实施意见》，对国歌的奏唱场合、奏唱礼仪和宣传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

2017年6月2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首次审议国歌法草案，对国歌的地位、奏唱国歌的场合、国歌奏唱的形式和礼仪、国歌标准曲谱和官方录音版本、国歌的宣传教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都作了明确规定。国歌法发布了国歌的标准曲谱，要求在规定应当奏唱国歌的场合奏唱、播放国歌的，应当使用国歌标准曲谱和国歌官方录音版本。

2017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在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于10月1日起正式实施。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规定在公共场合侮辱国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注:以上资料来自百度百科并有节选删减。)

(2) 戏剧作品

戏剧作品,指话剧、歌剧、地方戏等供舞台演出的作品。戏剧是时间与空间的综合艺术,它融合了文学、音乐、绘画、雕塑、建筑以及舞蹈灯光等多种艺术表现手段。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全国各地的地方戏种很多,戏剧的形式也多姿多彩,有戏曲、话剧、歌剧、舞剧等形式。

(3) 曲艺作品

曲艺作品,是指相声、快书、大鼓、评书等以说唱为主要形式表演的作品。曲艺是以带有表演动作的说唱来叙述故事,塑造人物,反映社会生活,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艺术形式。曲艺是我国独有的艺术形式,目前曲艺种类约有四百种,其中主要有相声、数来宝、快板、快书、评书、弹词、大鼓坠子、单弦、琴书等。

(4) 舞蹈作品

舞蹈是人体动作的艺术。舞蹈作品是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等表现思想情感的作品。可见,舞蹈作品指的是舞蹈的动作设计及程序的编排,指通过连续的动作、姿势、表情来表现作者的思想,并给人们以美的享受。

(5) 杂技艺术作品

杂技艺术作品，是指杂技、魔术、马戏等通过形体动作和技巧表现的作品。这是我国《著作权法》后来增加的一类保护对象。杂技是表演艺术的一种。中国杂技艺术历史悠久，成为一个重要的艺术门类。注意：这里强调了杂技“艺术”作品，要有艺术性，仅有杂技技巧不是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4. 美术、建筑作品

(1) 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美术作品是以不同的色调、不同的造型来表现作者的思想 and 风格。美术作品的特点是看得见、摸得着，它是占有—定空间的视觉作品。绘画是指以色彩、线条等表现出—定的图形的一种平面作品。如油画、版画等。雕塑作品，顾名思义，是指通过雕、刻、塑的方法来—表达作者思想的立体作品，其特点是占有—定的空间，如根雕作品。

(2) 建筑作品

是指以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形式表现的有审美意义的作品。所谓构筑物，是指水坝、烟囱、隧道等不直接供人们居住或工作的建筑物，实际也属于广义建筑物范畴。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建筑作品必须具有审美意义，因为著作权保护的是由建筑物外观所表现出来的具有独创性的智力成果，如果建筑物的形式外观没有独创性的设计成分，那么它就不能成为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所以纯粹实用性、不具备审美功能的房屋不属于建筑作品，实际上，现实生活中大部分外观整齐划—民居并非建筑作品。

5. 摄影作品

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或者其他介质上记录客观物体形象的艺术作品。如人物照片、风景照片、艺术摄影。需要指出的是，属于翻拍照片、翻拍文件、书刊等纯复制性的照片，不是摄影作品，因为不具有独创性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6. 视听作品

这是此次著作权法修改中重新命名的一类作品。视听作品是指摄制在一定介质上，由一系列有伴音或者无伴音的画面组成，并且借助适当装置放映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的作品；它包括电影、电视剧、美术片等。

《著作权法》中所称的视听作品，是摄制完成的作品，而不是其中的阶段性成果，也不是其中的构成要素。比如，电影文学剧本以文字表述为摄制电影提供设计蓝图，它既是电影作品的基础，又是一部可供阅读的文学作品；电影音乐也可作为独立的音乐作品，单独加以利用；电影作品中摄制的每一张胶片，又是一件摄影作品。上述各个要素，都可以各自成为著作权的保护对象，但是这些电影的成分并不是电影。

7. 图形作品

图形作品，是指为施工和生产而绘制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以及反映地理现象、说明事物原理或者结构的地图、示意图等作品。

(1) 工程设计图：是指为拟建工程的实施在技术上和结构上所进行的全方面安排提供依据的设计图纸及其说明。

(2) 产品设计图：是从明确产品设计任务起到确定产品的具体结构为止的一系列技术工作的总称。

(3) 地图：反映地理现象的图形作品。地理素材的“取舍”和“判断”是

地图的独创性。

(4) 示意图：是指借助于简单的点、线、几何图形和注记等符号来说明内容较为复杂的事物及其原理。

模型作品，是指为展示、试验或者观测等用途，根据物体的形状和结构，按照一定比例制成的立体作品。比如，将建筑物及其周围一定范围的自然环境制成的微缩景观，就属于模型作品。

8.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是指计算机程序和文档。需要指出的是，计算机软件虽然作为著作权的客体，但它与其他作品不同，保护办法需要专门规定，因此，根据本法附则的规定，计算机软件的具体保护办法将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9.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这是一条弹性条款。随着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将来还可能出现一些新的作品形式。这一规定可以使法律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保持一定的稳定性与灵活性。

(三) 除外客体（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著作权法的保护对象是广泛的。但是，很多国家也把某些对象排除在外。我国《著作权法》也规定了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客体。

1.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属于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这些文件包括：宪法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国家行政机关为执行宪法和法律而颁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法规，各级权力机关、行政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所做出的决议、决定、命令、判决等法

律文件以及由国家机关确认的上述文件的正式译文。

2. 单纯事实消息

是指通过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报道的单纯事实消息。最主要的表现是新闻，按照新闻专业的说法，所谓新闻，就是新近发生的事。时事新闻又称纪实新闻，是指全部由信息包括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等客观现象或事实组成的单纯事实消息。这种消息用简单的文字或机械记录手段将客观现象或事实记录下来，其价值就在于是一种崭新的信息。这类信息直接涉及国家、社会公众、国际社会乃至全人类的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因而要求广泛而迅速地传播，不应控制。故法律不给予其著作权保护。

3.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属于欠缺作品实质要件的对象。历法是已被人们公认的以科学为依据计算时间或节气的一种方法，主要分为阳历、阴历，人们运用这种方法都能计算出时间和节气。不用付出什么创造性劳动。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如元素周期表、函数表、国际单位制折合市制表、通用的会计账册表格等。应当注意的是，如果不是为人们所通用的，而是在某一专有领域内使用的数表、表格等，只要具有独创性，还是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的。公式是一种已被人们所认识的可以普遍应用于同类事物的方式、方法，不属于作品，不在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之内。这些对象具备作品形式条件，但因其形式往往具有惟一表达的特点，不具备独创性而不予以著作权法保护。我国著作权法对具有这类特点的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等对象，不给予著作权法保护。

4. 已过保护期的作品

我国对于著作权的保护规定了期限，如自然人作品的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

年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在超过上述保护期限之后，作品便为全社会所公有，任何单位或个人可自由使用而不须征得原作者同意和支付报酬。当然作者的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不能被损害。

5. 非法作品

修改前著作权法规定：“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不受本法保护。”

《著作权法》第4条规定，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1990年制定著作权法时，我国尚无对作品出版、传播进行监督管理的具体法律规定。作品其思想倾向或情感的表达方式，还不应违反法律的规定。如果作品的思想倾向和情感表达的内容与形式违反法律、危害公众或破坏社会的善良风俗，则会受到监管，或者说根据监管的规定，被禁止出版传播。

五、著作权的内容

（一）著作人身权

著作人身权，是作者基于作品依法享有的以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权利，是与著作财产权相对应的人身权。著作权法中的人身权不同于民法概念上的人身权。民法中的人身权是人本身所固有的权利，其产生是基于人的出生，人一旦出生便具有了生命，也就具有了人身权。而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则是基于作品的创作而产生。这是二者区别的根本所在。

著作人身权包括四项：

1. 发表权

发表权是指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有下列内容：是否发表；何时发表；何地发表；以什么形式发表等。发表权只能行使一次。一件作品完成以

后，无论什么时间、地点，作者只要以符合法律规定的方式披露出来，置于为公众所知的状态，即为行使了发表权。作者不可能对同一作品再次甚至反复行使发表权。发表权通常不能单独行使，需和其他著作财产权的任何一种一起行使。通常作者不可能在将其他财产权转让出去的情况下，自己还保留发表权。通常，著作财产权转移应当推定作者已经行使了发表权。而且，作者在转让未发表作品的财产权时，也常常伴随着发表权的转移。如果因作品而产生的权利涉及第三人的，发表权往往还受到第三人权利的制约。比如一张人物特写摄影作品或一张人物肖像作品，都会涉及该当事人的肖像权问题。作者要发表这类作品，都应当取得肖像权人的许可，否则容易发生法律纠纷。

2. 署名权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署名权是著作权的核心，有了署名权，著作权的权利主体才能确认。作品是作者心智和劳动的结晶，在作品上打上标记，以真实反映作品和作者之间的“血缘”联系，既是对作者创造性劳动的尊重，也是对社会公众负责任的表现。署名权如何行使，著作权法未作明确规定。通常可用真实姓名，也可以用笔名、别名或者隐去姓名不署。不署姓名是署名权的行使方式之一，不等于没有或放弃署名权，也不等于没有或放弃作者身份，更不等于不享有或放弃所有其他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以作者隐去姓名不署为由否定其作者身份，进而剥夺作者的其他人身权和财产权的行为，是违反著作权法的。

3. 修改权

修改，通常是对已完成的作品形式进行改变的行为，既包括由于作者思想观点和情感倾向的改变而导致的对作品形式的改变，也包括在思想与情感不变

的前提下对纯表现形式的改变。可见，修改是对思想或情感赋予新的表现形式的活动，包括局部的或全部的修改。因此，修改是再表现，与演绎派生创作不同，是对原作品的完善，是再创作活动。修改作品的权利理所当然的属于作者。但是，在有些情况下，出于社会利益的实际需要，修改权也可以由他人行使。

4. 保护作品完整权

保护作品完整权同修改权有密切联系。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歪曲，系故意改变事物的真相或内容；篡改则是用作伪的手段对作品进行改动或曲解。歪曲、篡改作品的思想情感必然破坏作品的原有形式，损害原作品形式上的完整性。所以，著作权法通过保护作品形式上的完整，就可以避免作品被歪曲和篡改。

【思政内容：保护作品完整权——黄河大合唱】

【方式：学生表演、学生与教师共同讨论】

《黄河大合唱》是冼星海最重要的也是影响力最大的一部大型合唱声乐套曲。作于1939年3月，并于1941年在苏联重新整理加工。这部作品由诗人光未然作词，以黄河为背景，热情歌颂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光荣历史和中国人民坚强不屈的斗争精神，痛诉侵略者的残暴和人民遭受的深重灾难，广阔地展现了抗日战争的壮丽图景，并向全中国全世界发出了民族解放的战斗警号，从而塑造起中华民族巨人般的英雄形象。

案例：《黄河大合唱》被恶搞，侵权人需承担法律责任

案例：2019年1月网上有某单位联欢恶搞《黄河大合唱》，视频迅速的蹿红网络，这段视频产生于一个公司的年会现场，很多网站以此为乐大肆转载不以为意，此恶搞行为激怒了词曲作者光未然、冼星海的后人。事实上，恶搞者

的行为已经违反了《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是要承担民事和行政责任的。

恶搞经典的行为，可能会受到民事和行政两方面的处罚。

首先，民事方面。恶搞者歪曲、篡改的行为，侵害了保护作品完整权。保护作品完整权是指保护作品的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属于著作权中人身权的一种，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对作品进行实质性修改，更不得故意改变原作品。而恶搞者之后将作品进行表演，并生成视频传到网络上，该行为侵害了作品的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

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作者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也就是说尽管词曲作者已去世，但是其保护作品完整权仍存续。

依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著作权法》也作出了相关规定，即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表演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这说明词曲作者的后人是有维权法律依据的。

此外，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可知，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或应知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帮助侵权行为。

综上所述，词曲作者的后人可以起诉侵权人，要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其次，行政方面。《黄河大合唱》作为十大抗战歌曲之一，恶搞行为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据《著作权法》的规定，“未经著作权人许可，表演、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此，恶搞经典的行为不仅违反道德，而且很有可能因违反法律规定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以上资料来自百度百科并有节选删减。）

（二）著作财产权

著作财产权，是著作权人基于对作品的利用给其带来的财产收益权。作品的使用可以是自己使用，也可以是许可他人使用。著作财产权包括：

1. 复制权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权利。此次著作权法修改增加了“数字化”这种复制方式。复制，是对作品的最初始、最基本、也是最重要和最普遍的传播利用方式。出版业就是以复制发行作品为宗旨和营利手段的产业，著作权制度就诞生于出版业之中，并曾被称为“出版业之子”。所以，复制权是著作财产权的一项最基本的权利。

2. 发行权

发行，是指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行为。著作权法把为该行为作为一项法定权利赋予著作权人，旨在维护著作权的真实和效力，以保障权利人传播其作品的权利。由于这是一项法定的绝对的权利，所以它既不以作品受众的合意为前提，也不以受众是否有偿获得该作品为

条件。只要提供的方式合法，作品原件或复制件所有权发生了转移，都属于发行行为，如出售、出租、散发、粘贴、赠送等。

3. 出租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当计算机软件随着其他设备一起出租，而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时，软件著作权人不能主张出租权。

出租与出售或散发等行为的本质目的是一致的，都是满足公众欣赏文学艺术作品的的需求。所不同的是，出售和散发行为的后果是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的买受人或获得人拥有了该物的所有权。出租关系中的承租人则是在约定的期间内通过租赁物权而对载于该物之上的作品享有非商业性的利用权，在期限届满之后，应将租赁物返还出租人。

4. 展览权

展览权是指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能够展览的作品一般限于美术作品和摄影作品，因为这两类作品都是一种视觉作品，除此以外的传播方式其作品内容不易被人们所了解，展览则是一条最佳的渠道。

5. 表演权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表演权的内容包括著作权人自己公开表演自己的作品，授权他人公开表演其作品，禁止他人未经同意公开表演其作品，以及控制公开播送其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著作权法所说的表演，既包括现场表演，也包括机械表演。所谓现场表演，

是指演出者运用演技，向现场观众表现作品的行为，包括诗歌、戏剧、音乐、舞蹈、曲艺的表演。所谓机械表演是指以物质载体的形式，如唱片、影片、激光唱片，激光视盘等向公众传播被记录下来的表演的方式。机械表演可以打破时间、地域的限制，再现表演。

6. 放映权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这里说的公开再现，是指个人或家庭以外的放映，这种放映是面向公众的，并且不问是否营利，只要是公开放映，就应属于著作权人的放映权范围之内。

7. 广播权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有线广播，包括通过有线广播和有线电视系统传送节目。无线发射广播，是指以电磁波作为载体向空间发射传播信号的传播方式。无线广播包括调幅广播、调频广播和电视广播。广播电台、电视台、卫星广播、卫星电视都属于这一类。

8. 信息网络传播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信息技术的发展进步增加了作品的传输手段和创作手段，所以信息网络传播权是著作权法后增的一项新的著作权权能。

9. 摄制权

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摄制权可

以自己行使，也可以授权他人行使。不过，授权他人行使摄制权的情况为多。

10. 改编权

改编权是指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改编是一种再创作，不是原创，故又称为演绎制作、二度创作、派生创作以及衍生创作。将原作品改作摄制为电影等视听作品的行为也属于改编行为。改编权，即是对原作品进行二度创作的权利。

11. 翻译权

翻译权指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翻译，是将已有作品以其他种类的文字、符号、语言来解释或表现的行为，是一种演绎创作行为。翻译作品是一种新作品。翻译权，是著作权人对自己的作品享有的以其他各种语言文字形式再表现的权利，包括禁止他人未经许可而实施上述行为的权利。

12. 汇编权

汇编权，指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汇编权的行使，如果在材料的选择和编排上具有独创性，则形成汇编作品。作者汇编自己的作品，就会享有基于原作品和基于汇编作品而产生的双重的著作权。如果汇编他人的作品，则应取得原作者即汇编权人的许可，汇编者可因此对汇编作品产生新的著作权。

13.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弹性条款，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可能还会出现其他新的作品利用方式。

六、著作权的取得和著作权保护期

关于著作权的取得，有两种不同的立法例：即注册取得制度和自动取得制

度。注册登记制度的思想源于：著作权是一项民事权利，民事权利可以放弃，也可以转让，而著作权的登记就是表明作者对于自己权利的主张，如不进行登记，就意味着放弃权利，这由作者自由选择。著作权自动取得，是指作品创作完毕，不需要履行任何手续，作品本身也不需要载有任何标记，便自动地无条件地享有著作权。自动取得原则是大陆法系国家所奉行的原则，也被《伯尔尼公约》所确认，其基本精神是：各成员国在提供版权保护时，不得要求被保护的主体履行任何手续，也不得要求在被保护的客体上一定要附带任何特有标记。

我国著作权法实行的是自动保护原则。第二条规定，中国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所以著作权自作品创作完成之日起产生。对于外国人的作品，则强调首先在中国发表，但也没有要求履行手续。

著作权是一种有时间限制的权利，但因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所要维护的利益的性质不同，二者的期间也有区别。

作者和作品之间的带有人格利益的联系，反映了一种客观事实。只要作品存在一天，作者与该作品与生俱来的联系事实就不会改变。因此，反映在著作人身权中的那些作者与作品之间的联系，如署名等应当受到永久的尊重。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

需要强调的是发表权，由于其行使往往伴随着财产权的使用，所以对发表权的保护与财产权规定在一起。著作财产权反映了权利人通过对作品的不同方式的利用所能带来经济收入的可能性。但是，对任何作品的支配权都不应当被

永久地独占。在实现了对作者创作劳动成果的合理回报和对创造性劳动的有效鼓励之后，对作品的支配与利用应当转化为全社会共享的公共财富。根据这一原则，各国著作权制度对著作财产权都规定了一定时间界限。通常做法是保护期延至作者去世后若干年，但各国长短不一。此外，对法人作品、合作作品以及某些特殊作品，通常规定特别的保护期。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限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自然人的作品，其发表权、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财产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则不再保护。

3. 视听作品，其发表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著作财产权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五十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

七、邻接权

（一）出版者权利

前已述及，财产权中的复制权与发行权相结合就是出版权，出版权的内容一是复制印刷作品，二是发行作品。不过，这种出版权利来源于作者的授权，其法律依据是著作权人的授权合同。出版人的权利就是指图书、报刊的出版人

对其出版活动所享有的各种权利，这种权利须与出版物相联系。

1. 出版者的权利：专有出版权（合同权利）；版式设计权

上述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十年，截止于使用该版式设计的图书、期刊首次出版后第十年的12月31日。

【思政内容：图书出版合同的签订：合同自由平等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自由、平等】

【方式：学生与教师共同讨论】

自由是马克思主义的终极追求，也是社会主义的内在逻辑。自由是改革和发展的源头活水，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倡导和促进自由的实现，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着重要意义。从本质上看，人的自由状况与其所处的社会制度紧密相关。因此，自由不仅是标志个体存在状态的范畴，而且是标志社会状态的范畴。虽然近代资产阶级在实现公民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方面做出了贡献，但自由决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专利，而是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有益成果，亦是社会主义追求的价值目标。不同社会所倡导的自由具有不同内容。资本主义的自由只限于在政治和法律上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不受干涉的消极形式自由；而社会主义的自由内涵不仅包括政治权利和自由，而且包括使人人都有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权利和机会，它是一种积极的实质自由。社会主义所倡导和追求的自由比资本主义所倡导和追求的自由要更为优越。

回顾历史，中国人民追求自由的道路是漫长而坎坷的，甚至经过了血与火的斗争，但同时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近代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深受外国列强的侵略和奴役，国家主权沦丧，人民的自由失去了起码的保障。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实现了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

为中国人民个人自由的实现提供了民族和国家基础。新中国成立后，党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废除了压迫人民的旧制度和旧习俗，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在经济上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在政治上实行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从根本上消除了阻碍全体人民享有自由的社会政治经济制度，从此，中国人民在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追求自由和权利的新阶段。改革开放时期，中国共产党提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破除了“两个凡是”的思想禁锢，倡导解放思想，极大地促进了思想自由，并带来一系列的制度和体制创新。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在经济上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自主经营、自主消费、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现代市场体系，打破多年的封闭状态，与世界市场接轨，实行自由贸易。在政治上确立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基本框架，不断完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相关机制，使人民能够广泛地参与政治决策过程。在法律上明确规定和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使广大人民都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等政治权利和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与人格权以及一系列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和自由。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突飞猛进，居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不仅解决了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使13亿中国人都能享有生存发展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且不断完善社会建设，加大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支持力度，有效扩大了人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和自由。这一切，都为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奠定了牢固的基础。（自由：社会主义的价值理想 主编：郭建宁 撰写：李旻 2014年05月06日11:02 资料来源：人民网-理论频道）

平等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大力倡导平等价值，促进平等目标的实现，

对于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有着重要意义。平等是现代社会的 basic 特征，是衡量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准，也是人类向往的理想价值。人们向往和追求平等，首先要明确平等的内蕴涵。平等是什么？平等是一种社会价值，是一种关于社会应当如何对待其成员的规范性价值。具体而言，一个社会中的全部成员在特征、个性、能力、需求等方面肯定是千差万别的，但他们在作为人、作为社会主体的意义上是平等的。社会应将每个人作为平等的社会成员来对待，确保每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求都受到同等程度的尊重和照顾。这就是现代社会平等理念的基本意涵。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所倡导的平等是社会主义的平等，它不同于近代启蒙意义上的资产阶级平等。资产阶级的平等要求最初是在推翻封建社会的资产阶级革命实践中产生的，其内蕴涵在于消灭封建特权和等级制度，使资产阶级拥有平等的政治权利和社会地位。而无产阶级的平等要求则是在推翻资本主义的革命实践中产生的，其内蕴涵在于消灭一切剥削和阶级，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使人民当家作主。马克思恩格斯曾向我们深刻揭示过这社会主义平等与资本主义平等的本质差异。资本主义平等只消除了政治和法律上的阶级特权，但容许经济上的阶级剥削。这种平等只停留在表面和形式上，其下掩盖的则是有产者和无产者在财富、地位、生活前景等方面广泛而巨大的不平等。社会主义平等则要求消灭阶级本身，消灭由阶级所造成的一切剥削和不平等。阶级是造成不平等的深刻根源，所以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任何超出这个范围的平等要求，都必然要流于荒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448页。历史和现实证明，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消灭阶级，实现人民对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和对

国家权力的共同支配。就此而言，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为平等提供了更坚实的制度基础。（平等：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原则主编：郭建宁 撰写：李旻 2014年05月06日11:03 资料来源：人民网-理论频道）

2、出版者的义务：与著作权人订立出版合同；按期、按质出版作品；重印、再版作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稿件的录用。

（二）表演者权利

表演者的权利指的是表演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的表演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这一权利的规定旨在保障演员、歌唱家、音乐家、舞蹈家，或者表演、演唱、演讲、朗诵、参加演出或以其他方式表演文学或艺术作品的其他人的利益。表演是指对已有的作品通过表演者的表演技巧，利用表情、声音、姿态等表现作品的内容。根据法律的规定，表演者可以是演员，也可以是演出单位。因此享有表演者权利的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一般来讲，属于集体表演项目的，其表演后所引出的权利归其所在单位行使，表演者享受人身权和一部分经济权利。

1. 表演者的权利：表明表演者身份权；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许可他人从现场直播和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录音录像，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并获得报酬；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并获得报酬；出租权。

上述前两项的保护期不受限制；后四项权利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2. 表演者的义务：表演者表演他人的作品，应当征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由演出组织者组织演出的，由该组织者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

支付报酬。使用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进行演出，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的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表演者依照著作权法使用他人作品的，不得侵犯著作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和获得报酬的权利。

（三）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录音、录像制作者，是指将声音、形象或者两者的结合首次固定于一定物质载体上的人。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是指录制品的录制者对其所录制的原始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1.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享有许可他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被许可人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权利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该制品首次制作完成后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2.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录像制作者使用演绎作品，应当取得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作品的著作权人和原作品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录音录像制作者制作录音录像制品，应当同表演者订立合同，并支付报酬。

（四）广播者权利

广播组织，是指通过无线电波传播由声音或图像或由二者构成的实况或录音制品的人。在我国《著作权法》中，其特指广播电台、电视台。

1. 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转播；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录制在音像载体上以及复制音像载体。

上述权利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该广播、电视首次播放首次播放后的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2. 广播、电视组织的义务：使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未发表的他人作品，涉及到著作权人人身和财产权利，所以应当取得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电视台播放他人的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录像制品，应当取得制片者或者录像制作者许可，并支付报酬；播放他人的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八、著作权的限制

（一）合理使用

世界各国的著作权法在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了避免著作权变成传播优秀文学和科学作品的障碍，为了使公众能及时获取新知识，也为了协调著作权人、传播者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相互和谐，各国著作权法均对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做出了一定的限制和约束。这种对著作权的限制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的著作权限制包括对著作权保护期限的限制、地域的限制和权能的限制，狭义的限制指权能的限制即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和强制许可。

合理使用是指社会公众为了个人欣赏、评论、新闻报道、教学与学术研究以及公益事业等目的，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可以不经作者同意而使用其已经发表的作品，不需要向其支付报酬。按照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合理使用须

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合理使用的对象原则上是已经发表的作品；2、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3、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理解合理使用的要点是这种对作品的使用，可以不经作者同意，并且不需要向其支付报酬。我国著作权法列举了 13 种具体的使用方式：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这是一种比较常见的使用形式。这里应强调的是这种使用应限定在个人、家庭的范围内。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引用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当然何为“适当”是一个复杂问题。对此，许多国家都是由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个案判断。

3. 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新闻时事的特点在于简明扼要，时间性强，向社会报导最新事件。因此，不可避免存在引用他人作品的情况。但是，不允许为制作广播电视节目而大量地引用已有作品。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

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一般不是为了营利而进行的，其目的在于宣传作者自己的观点，而且就大部分演讲人而言，转载其讲话是与演讲人的意图相一致的。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课堂教学和科学研究都是一种公益性的事业，显然不是为了营利目的。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为了执行公务，可以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他人的作品。所谓“合理范围”，指使用应当以满足公务执行需要为界限，不得影响作品的正常利用，也不得无故损害著作权人的利益。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图书馆等上述各馆都是一种服务于社会的机构，是为公众学习、欣赏提供方便的场所。为保存版本而复制同时也保存和延续了优秀文化财产，是一种“合理范围”行为。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免费表演是指非商业性的表演。这种表演有三个限定条件：一是表演者本人不收表演费；二是观众不交费便可观看；三是没有营利性。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这种艺术作品是对全社会开放的，若对其进行使用上的限制，一是无法控

制，二是会使更多的人失去接触的机会，故对这类艺术品允许他人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我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比较落后，这种规定有助于加强民族间的文化交流、促进全民族的共同繁荣贡献。

12. 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此条原来的表述是“将已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阅读障碍者是社会的弱势群体，从人道主义出发，帮助残疾人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也是我国所提倡的社会公德。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此次著作权法的修改增加了一个兜底条款。

以上是对著作权的限制，对于邻接权的限制也适用上述规定。

（二）法定许可

所谓法定许可，是由法律规定使用他人作品时，不需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但需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制度。

各国之所以规定法定许可主要是因为：已经发表的作品已向社会公开，为了扩大作品的宣传面，法律鼓励以多种渠道传播。多数情况下，这与作者的创作意图也是相一致的；法定许可是为了全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对作者个人的权益加以限制。使公众广泛利用作品的愿望成为现实，同时又使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得到保障，鼓励了其创作的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合理地分配了著作权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防止形成文化垄断。

此外，法定许可的使用方式具有效率高，简便易行的特点，大幅度地降低了传播作品、使用作品的成本，提高了使用者的经济效益，节约了社会财富。就著作权人而言，由于省去了签约的麻烦，节省时间、人力、物力，也能集中精力创作出更多更优秀的作品。

我国关于法定许可使用的条件有：第一，被使用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作品。因为法定许可使用的范围通常较大，一旦使用他人的未发表作品，将严重侵犯著作权人的发表权；第二，要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第三，著作权人没有发表“不能使用”的声明；第四，尊重著作权人的著作权。

关于法定许可，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以下几种情形。

第一是编写教科书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规定，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教科书的品质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教育质量，因此，《著作权法》规定了法定许可。教科书出版的法定许可同样适用于对邻接权的限制。

第二是对转载摘编的法定许可。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第三，著作权法规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成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这里要注意的是，只有录音制品适用法定许可，

对于录像制品则不适用，必须征得作者同意方能制作录像制品。

再次，著作权法规定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

九、著作权集体管理

从历史上看，著作权集体管理完全是为了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才出现的。本来著作权是一种私权，法律理应鼓励当事人以各种方式积极行使，并诉请排除一切非法侵权行为。但是，随着近现代复制技术和传播技术的发达，作品在前所未有的范围里、以前所未有的频率被社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使用。著作权人以一己之力，再也不可能对其作品进行有效的控制，包括了解作品被使用的情况、进行使用许可、获取报酬等等。在这种背景下，成立一种专门机构，代表众多的著作权人行使权利，就显得非常迫切。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逐渐为世界各国所接受。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一般是民间机构或者半官方性质的机构。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根据著作权法第八条的规定，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所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有关权利以著作权人的授权为前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调解活动。

根据《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经权利人授权，集中行使权利人的有关权利并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的下列活动：（一）

与使用者订立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许可使用合同（以下简称许可使用合同）；（二）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根据授权向使用者收取使用费。使用费的收取标准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和使用者代表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申请裁决，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三）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四）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等。

我国目前有五个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分别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

其中，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成立于 1992 年，是由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乐家协会共同发起成立的目前中国大陆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专门维护作曲者、作词者和其他音乐著作权人合法权益的非营利性机构。

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是我国唯一音像集体管理组织，依法对音像制品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实施集体管理。

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是由中国作家协会等 12 家著作权人比较集中的单位和 500 多位我国各领域著名的著作权人共同发起，于 2008 年在北京成立，是我国唯一的文字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是依法负责全国报刊转载、教科书等法定许可使用文字作品著作权使用费收转的唯一法定机构。

中国摄影著作权协会是由中国摄影家协会联合全国性摄影团体和著名摄影家发起，国家唯一指定的摄影著作权管理机构。

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的前身是 2005 年成立的中国电影版权保护协会。2009

年10月，正式更名为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是全国电影作品权利人唯一的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著作权集体管理是指经著作权人、邻接权人的授权，由一定组织代理集中管理著作权、邻接权的制度。首先，它能保证著作权人实现其权利。尤其是著作财产权，有了专门机构代表权利人进行作品使用的谈判、签约、收取使用费以及侵权诉讼等等，使得著作权人权利能够实现。其次，它在著作权人与作品使用人之间建立了一个制度化的处理利益关系的渠道，从而减少作品利用的纠纷，协调了著作权人和使用作品的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

三、课后作业

1. 分析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和法定许可制度的异同。
2. 组织学生观看电影《英雄儿女》。
3. 组织学生宣讲、讨论与著作权有关的一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
4. 组织学生以表演、朗诵、介绍等形式呈现爱国文字作品、音乐作品。
5. 分析著作权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及侵权行为的种类。
6. 案例分析。

第三单元

知识产权法——专利法

一、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掌握专利、专利权和专利制度的概念和基本特征，了解我国专利制度的发展概况。2. 了解专利权客体即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概念、特征、种类等，理解不授予专利权的对象的基本类型。3. 掌握发明和实用新型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条件，外观设计获得专利权的条件；理解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含义，运用所学的知识正确判断发明创造是否具备专利条件。4. 了解专利申请权的概念、特征及归属，明确专利申请人的条件、种类及权利，掌握专利申请原则和申请日、优先权的有关规定，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专利申请权的纠纷，熟悉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5. 了解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的概念，弄清专利权，无效宣告的法律效力，理解导致专利权终止的法律事实。6. 掌握专利权所包含的各具体权项的内容，了解专利权人的义务。7. 准确地认定专利侵权行为。
思政目标	<p>结合专利法的内容和特点，以“创新”“富强”、“文化自信”为主题的主线贯穿于专利法教学，同时结合法治、诚信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开展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识专利制度与知识经济的关系。

	2. 体会专利与文化自信的关系。 3. 体会科技创新国家战略的重要意义。
--	---

二、教学内容

一、概述

(一) 专利和专利权

1. 专利 (Patent) 是一个法律名词。一般从三方面解释“专利”：一是指专利权，即专利为专利权的简称，是指专利权人依法获得的一种垄断性权利。这是“专利”一词在法律上最基本的含义。二是指依法获得专利法保护的发明创造本身。通常被称为“专利技术”。三是指记载专利技术的公开的专利文献的总和。具体包括记载发明创造内容的专利文献，如专利说明书及其摘要、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的图形或照片等。

一般认为，专利是指经专利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符合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专利具有以下几个特征：(1) 专利是一项特殊的发明创造，是产生专利权的基础。(2) 专利是符合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条件的发明创造。(3) 作为专利的发明创造必须经专利主管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审查确定。

我国专利法规定了三种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 专利权

专利权是指法律赋予专利权人对其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在一定范围内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专利权是一种知识产权，它与有形财产权不同，具有时间性和地域性限制。专利权只在一定期限内有效，期限届满后专利权就不再存在，它所保护的发明

创造就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财富，任何人都可以自由利用。专利权的有效期是由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权的地域性限制是指一个国家授予的专利权，只在授予国的法律有效管辖范围内有效，对其他国家没有任何法律约束力。每个国家所授予的专利权，其效力是互相独立的。(1)专利权具有鲜明的独占性。(2)专利权的客体具有公开性。(3)专利权具有法定授权性。(4)专利权的效力具有地域性。(5)专利权的效力具有时间性。

(二) 专利法

专利法是调整因发明创造的开发、实施及其保护等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之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现行专利法是1984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2年、2000年、2008年、2020年四次修改《专利法》。专利法调整因发明创造的开发、实施及其保护等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三) 专利制度与知识经济

知识经济的核心就是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应用。专利制度对知识经济的形成和运作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反过来，知识经济又为专利制度的升华和递进，创造了良好的契机。专利制度与知识经济相辅相成，相伴相生。

【思政内容：文化自信】

【方式：学生与教师共同学习、讨论】

文化自信——习近平提出的时代课题

在建党95周年庆祝大会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文化自信成为继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四个自信”。习近平为何如此重视文化自信？我们提出“文化自信”的底气何在？又为何要践行“文化自信”？

2016年7月1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我们要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最根本的还有一个文化自信”。那么，何谓文化自信？文化自信是一个民族、一个国家以及一个政党对自身文化价值的充分肯定和积极践行，并对其文化的生命力持有的坚定信心。

习近平为何重视“文化自信”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曾在多个场合提到文化自信，传递出他的文化理念和文化观。在2014年2月24日的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中，习近平提出要“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之后的两年间，习近平又对此有过多论述：“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是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的题中应有之义。”“中国有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其本质是建立在5000多年文明传承基础上的文化自信。”2016年5月和6月，习近平又连续两次对“文化自信”加以强调，指出“我们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是要坚持文化自信”；要引导党员干部“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的讲话上，习近平对文化自信特别加以阐释，指出“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其语境更为庄严，观点更为鲜明，态度更为坚决，传递出这既是文化理念又是指导思想。文化自信于是成为继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第四个自信”。

为什么我们在“三个自信”之外还需要“文化自信”？为何习近平如此重视文化的作用？对此习近平早已给出了答案。

因为“文明特别是思想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无论哪一个国家、哪一个民族，如果不珍惜自己的思想文化，丢掉了思想文化这个灵魂，这个国家、这个民族是立不起来的”；因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可以为治国理政提供有益启示，也可以为道德建设提供有益启发”，“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更因为“只有坚持从历史走向未来，从延续民族文化血脉中开拓前进，我们才能做好今天的事业”，“没有文明的继承和发展，没有文化的弘扬和繁荣，就没有中国梦的实现”。

“文化自信”的底气何在

“文化自信”只是一句口号、一个理论名词么？不是，我们提倡的“文化自信”有其深厚根基，是可以真正践行的。因为，我们有优秀传统文化的底蕴，也有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过程中孕育的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这种在优秀传统文化基础上的继承和发展，夯实了我们文化建设的根基，奠定了我们文化自信的强大底气。

我们有博大精深的优秀传统文化。它能“增强做中国人的骨气和底气”，是我们最深厚的文化软实力，是我们文化发展的母体，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诸如“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精忠报国”的爱国情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担当意识，“舍生取义”的牺牲精神，“革故鼎新”的创新思想，“扶危济困”的公德意识，“国而忘家，公而忘私”的价值理念等，一直是中华民族奋发进取的精神动力。此外，“天人合一”、“天下为公”的

社会理想，“以人为本”、“民惟邦本”的治国理念，“载舟覆舟”、“居安思危”的忧患意识，“止戈为武”、“协和万邦”的和平思想，“与人为善”、“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处世之道，“儒法并用”、“德刑相辅”的治理思想，“和为贵”、“和而不同”的东方智慧，一直是中华民族治国理政的思想渊源。甚至，我们正努力建设的小康社会的“小康”这个概念，也是出自《礼记·礼运》，是中华民族自古以来追求的理想社会状态。

这些千百年传承的理念，已浸润于每个国人心中，成为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构成中国人的独特精神世界。正如习近平所说，中国传统思想文化“体现着中华民族世代代在生产生活中形成和传承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审美观等，其中最核心的内容已经成为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这些最基本的文化基因，是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在修齐治平、尊时守位、知常达变、开物成务、建功立业过程中逐渐形成的有别于其他民族的独特标识”。

我们有鲜明独特、奋发向上的革命文化。从井冈山精神、长征精神、延安精神、西柏坡精神，到雷锋精神、大庆精神、两弹一星精神，再到航天精神、北京奥运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这些富有时代特征、民族特色的宝贵财富，脱胎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同时又在新形势下不断进行着再生再造、凝聚升华，从而为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推进文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还有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它是对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革命文化的继承和发展，是运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所进行的文化创造。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明显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社会主义荣辱观。在短短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我们创造了中国道路、中国模式、中国

奇迹，这已充分说明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一种有生命力的文化，是一种体现人类文明发展进步方向的文化。

我们的文化自信，不仅来自于文化的积淀、传承与创新、发展，更来自于当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蓬勃生机，来自于实现中国梦的光明前景。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们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国家兴旺，文化必然兴盛，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中华文化正迎来一个繁荣发展的黄金期。

文化的优秀、国家的强大、人民的力量，就是我们文化自信的强大底气，文化自信的水之源木之本。正如习近平所说：“站立在960万平方公里的广袤土地上，吸吮着中华民族漫长奋斗积累的文化养分，拥有13亿中国人民聚合的磅礴之力，我们走自己的路，具有无比广阔的舞台，具有无比深厚的历史底蕴，具有无比强大的前进定力。中国人民应该有这个信心，每一个中国人都应该有这个信心。”的确，我们没有理由不自信！

提高文化软实力事关国运

中国虽然有强大的文化根基和强劲的文化发展势头，但事实不容忽视，那就是中国目前还只是一个文化大国而不是一个文化强国，我们文化软实力的表现与物质硬实力的日益强大并不相称。

如何提高文化软实力？践行文化自信，让中华文化走向世界。习近平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要努力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要“把跨越时空、超越国度、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弘扬起来，把继承传统优秀文化又弘扬时代精神、立足本国又面向世界的当代中国文化创新成果传播出去”。他还指出：“要以理服人，以文服人，以德服人，提高对外文化交流水

平，完善人文交流机制，创新人文交流方式，综合运用大众传播、群体传播、人际传播等多种方式展示中华文化魅力。”

至今已开办十年有余的孔子学院，便是我们推行文化走出去的良好实践。据报道，截至2015年12月1日，中国已在134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500所孔子学院、1000个中小学孔子课堂，学员总数达190万人。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华文化之花，已借孔子学院及其他诸多实践之力，开遍世界。

文以化人、文以载道，让中华民族的文化理念走出国门，让文化自身说话，使其成为不同语种、不同地域、不同国家和平交流沟通的媒介。在展现中华文化风采的同时，更重要的是呈现中国和平发展、和平崛起的理念，阐明“中华民族的血液中没有侵略他人、称霸世界的基因，中国人民不接受‘国强必霸’的逻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和睦相处、和谐发展，共谋和平、共护和平、共享和平”，从而为中国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国际氛围。

“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一个国家如果硬实力不行，可能一打就败；而如果软实力不行，可能不打自败。践行文化自信，提高文化软实力，事关全局，刻不容缓。

“欲人勿疑，必先自信”。只有对自己的文化有坚定的信心，才能获得坚持坚守的从容，鼓起奋发进取的勇气，焕发创新创造的活力。文化立世，文化兴邦。坚定文化自信，大力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为中国经济、外交和安全影响力的扩展提供更加有效的软保护、构筑更有利的软环境，为我们的强国自信提供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是我们必须重视的时代课题。（2016年08

月05日 08:18:56 来源： 新华网 新华网记者 赵银平）

二、专利权的客体

（一）发明

发明是人们利用自然规律解决生产生活中各种问题的技术解决方案，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1. 发明的特征：发明是一种技术方案；发明是一种具体的技术方案；发明必须是一种新的技术方案；发明必须是一种符合法律要求的技术方案。

2. 发明的种类

（1）产品发明

指通过智力劳动创造的，能以有形形式表现的各种制成品或产品。

（2）方法发明

指把一种物品或者物质改变成另一种状态或另一种物品或物质所利用的手段和步骤的发明。

（3）改进发明

指对已有的产品发明或方法发明所作出的实质性革新的技术方案。

【思政内容：我国古代四大发明：文化自信】

【方式：学生宣讲、师生讨论】

四大发明，是指中国古代对世界具有很大影响的四种发明，是中国古代劳动人民的重要创造，是指造纸术、指南针、火药和印刷术。

1. 指南针

指南针是用以判别方位的一种简单仪器。前身是司南。主要组成部分是一根装在轴上可以自由转动的磁针。磁针在地磁场作用下能保持在磁子午线的切线方向上。磁针的北极指向地理的北极，利用这一性能可以辨别方向。常用于

航海、大地测量、旅行及军事等方面。指南针的N指北方，E指东方，W指西方，S指南方。中国是世界上公认发明指南针（Compass）的国家。指南针的发明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在长期的实践中对物体磁性认识的结果。

2. 造纸术

中国是世界上最早养蚕织丝的国家。中国古代劳动人民以上等蚕茧抽丝织绸，剩下的恶茧、病茧等则用漂絮法制取丝绵。漂絮完毕，篾席上会遗留一些残絮。当漂絮的次数多了，篾席上的残絮便积成一层纤维薄片，经晾干之后剥离下来，可用于书写。根据史书记载和后人研究，蔡伦造纸术的基本点，归纳起来就是用植物纤维为原料，经过切断，沤煮、漂洗、舂捣、帘抄、干燥等步骤制成的纤维薄片。

人们都知道蔡伦造纸，实际上，在东汉蔡伦大规模造纸之前，中国人就已经发明了造纸术，20世纪在中国各地出土的许多西汉时期的古纸片，可以证明这一点。这并非否定蔡伦造纸之功，而是说蔡伦的造纸术并非是突然之间的发明，它有一个技术积累的过程。西汉时期出土的植物纤维纸，是蔡伦造纸的前身。蔡伦扩大了造纸原料的范围，破布、鱼网、树皮、麻头等都可以造纸，其中树皮造纸更是他的发明。他的造纸工艺更为精细，蔡伦将造纸发展为一种独立的工艺。

3. 火药

火药是中国古代炼丹家发明于隋唐时期，距今已有一千多年了。《本草纲目》中就提到火药能治疮癰、杀虫，辟湿气、瘟疫。火药不能解决长生不老的问题，又容易着火，炼丹家对他并不感兴趣。火药的配方由炼丹家转到军事家手里，就成为中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的黑色火药。

球状火药包扎在箭杆头附近，点着引线以后，用弓箭将火药射出去烧伤敌人。到了宋朝，人们将火药装填在竹筒里，火药背后扎有细小的“定向棒”，点燃火管上的火硝，引起筒里的火药迅速燃烧，产生向前的推力，使之飞向敌阵爆炸，这是世界上第一种火药火箭。以后又发明了火枪和枪，这些都是用竹管制成的原始管形火器，是近代枪炮的老祖宗。

4. 印刷

北宋科学家、政治家、道家学者沈括曾在《梦溪笔谈》中有一篇文章叫《活板》，其中详细介绍了活板印刷术的全过程，通俗易懂，非常详细。《梦溪笔谈》中，将此发明归于不知名的工匠毕升。随著烧结陶土字符的使用，沈括描述毕升制作字形、捡字排列、印刷、并在印刷后拆解留待后来使用。宋代虽然发明了活字印刷术，但是普遍使用的仍然是雕版印刷术。毕升曾尝试木制活字，但木制活字一直要到元朝王禎的木模才趋完善。王禎亦将文字按照音韵组合置于有小隔间的转轮排字盘以方便捡字。至于铜版活字要等到明朝华燧于1490年的印刷作品才趋完美。

造纸术的发明：为人类提供了经济、便利的书写材料，掀起一场人类文字载体革命；雕版印刷术的发明：大大促进了文化的传播；指南针的发明：为欧洲航海家的航海活动，提供了条件；火药武器的发明：火药武器的使用，改变了作战方式，帮助欧洲资产阶级摧毁了封建堡垒，加速了欧洲的历史进程。

（注：以上资料来自百度百科并有节选删减。）

（二）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其特征是：必须是一种具有形状或者构造的产品；必须具有应用性

技术特征；必须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三）外观设计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外观设计是一种设计方案，它所涉及的形状与产品的美感有关。必须是对产品的外表所作的设计；构成外观设计的是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外观设计是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必须富有美感。

（四）不适用专利法保护的客体

1. 科学发现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5.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7. 违反法律、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
8.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取或者利用遗传资源，并依赖该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不授予专利权。

三、专利授权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一）新颖性

破坏新颖性的两种情形：现有技术和抵触申请

1. 现有技术

不属于现有技术：即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外公开使用过或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

2. 抵触申请

抵触申请是指一项申请专利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已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向专利局提出申请，并且记载在该发明或实用新型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先申请被称为后申请的抵触申请。抵触申请是影响和排除新颖性的情形之一。

3. 不丧失新型的例外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六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二）创造性

所谓“实质性特点”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有本质上的差异，有质的飞跃和突破，而且申请的这种技术上的变化和突破，对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来说并非是显而易见的，必须是通过创造性思维活动的结果，不能是现有技术通过简单的分析、归纳、推理就能够自然得到的结果。

所谓“同现有技术相比有进步”是指该发明或实用新型比现有技术有技术优点或有明显的技术优点。比如，发明克服了现有技术中存在的缺点和不足，或者为解决某一技术问题提供了一种不同构思的技术方案，或者代表某种新的技术发展趋势。

（三）实用性

一般具备下列条件即认为具有实用性：工业（产业）实用性（或称可实施性）；重复再现性；有益性。

（四）美观性（外观设计的条件）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必须富有美感。美感是指该外观设计从视觉感知上的愉悦感受，与产品功能是否先进没有必然联系。富有美感的外观设计在扩大产品销路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五）合法性（外观设计的条件）

即不与他人的在先权利相冲突。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权利，是指在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日前，专利申请人以外的人已经取得了的合法权利。

四、专利权的取得

（一）专利申请权

专利申请权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享有的就发明创造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的权利。

专利申请权归谁所有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由法律直接规定，二是依合同约定。专利申请权可以转让，并可以被继承或赠与。

1. 由法律直接规定的情形

（1）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2) 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的归属。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

2. 依合同约定的情形

约定优于法定原则。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一个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委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除另有协议的以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完成或者共同完成的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被批准后，申请的单位或者个人为专利权人。

(二) 专利申请原则

1. 书面申请原则。即专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在办理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各种手续时，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2. 先申请原则。先申请原则即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给最先申请人。

3. 单一性原则。一发明一申请原则，是指一件专利申请一般只能限于一项发明创造，不允许将两项以上发明创造合在一起提出一件专利申请。

(三) 专利申请日

1. 专利申请日的确定

专利申请日，也称关键日，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专利申请受理代办处收到完整专利申请文件的日期。申请日在专利法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是判断一项发明创造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时间界限；它是确定专利申请的先后顺序的时间界限；它是计算发明专利申请公布的时间起算点；它是计算专利权的期限的起算点。

2. 优先权原则

优先权，即专利申请人就其发明创造自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后，在一个法定期限内，又就相同主题的发明创造提出专利申请的，有权将其在后申请以第一次申请的日期作为其申请日。

（四）专利申请的审批

1. 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我国发明专利采用“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度。国家专利局收到申请文件后经初审合格，在18个月时即行公开其申请文件，然后再根据申请人的请求进入实质审查程序。这种审查制度是与国外的不延迟的完全审查制相对应的。在这种审查制度下，发明创造信息能够较快得以传播，但是对专利申请人可能造成不利的后果。因为一旦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被驳回，发明创造由于已经被公开，权利人就难以采用其他方式（如商业秘密）保护其发明创造。

2.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审查和批准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没有实质审查。

五、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宣告

（一）专利权的期限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自发明专利申请日起满四年，且自实质审查请求之日起满三年后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就发明专利在授权过程中的不合理延迟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但由申请人引起的不合理延迟除外。

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

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二）专利权的终止

1. 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
2. 专利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专利权的
3. 专利权期满。

（三）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专利权无效宣告，是指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专利法》规定的，可以向主管部门提出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请求；

六、专利权的内容

（一）专利权人的权利

1. 制造权。制造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独占地制造专利产品，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制造相同或类似于专利产品的垄断权。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只要他人生产制造的产品与专利产品相同，不问使用什么设备装置或方法，也不管制造数量多少，只要结果相同，即构成侵权。对于制造类似的产品，如果其技术特征落入权利要求书中划定的保护范围，尽管产品看似不完全相同，也可能构成等同侵权。

2. 使用权。使用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的使用专利产品或专利方法及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专有权。使用权包括对产品专利的使用权和方法专利的使用权。

3. 许诺销售权 offering for sale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4 条规定：专利法第十一条、第六十三条所称

的许诺销售，是指以做广告、在商店橱窗中陈列或者在展销会上展出等方式作出销售商品的意思表示。

4. 销售权。销售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的独自销售专利产品或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权利。销售是指专利产品的销售行为，它与通常意义的货物买卖一样，是将其产品的所有权按市场价格从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转移到另一个单位或个人。

5. 进口权。进口权是指专利权人享有的自己进口或者禁止他人未经允许，为生产经营目的进口由该专利技术构成的产品或进口包含该专利技术产品或进口由专利方法直接生产的产品的权利。

（二）专利权人的义务

1. 缴纳专利年费。2. 不得滥用专利权。3. 依照国家需要推广应用专利。4. 对发明创造人给予奖励。

七、专利权的限制

专利权的限制，是指专利法允许第三人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可以不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实施其专利，且其实施行为并不构成侵权的一种法律制度。当实施行为人以专利权的限制作为其抗辩理由时，该行为人应当负举证责任。

（一）专利的强制许可

专利的强制许可是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可以不经专利权人的同意，直接允许申请人或指定具有实施条件的单位实施专利权人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一种行政措施。

1. 滥用专利权的强制许可实施

2. 为公共利益目的的强制许可

3. 国有企事业单位重要发明专利的强制推广应用（国家计划许可）
4.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依赖专利的强制许可）
5. 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

（二）不视为侵犯专利权的情形

1.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2.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3.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4.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5.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八、专利权的保护

（一）保护范围

1.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
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2. 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表示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

（二）专利侵权行为

专利侵权行为，是指在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也没有其他法定事由的情况下，第三人擅自实施其专利的行为。

1. 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原则

- (1) 专利权有效原则
- (2) 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的原则
- (3) 技术特征完整对待原则
- (4) 全面覆盖原则

根据专利法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所作的规定，在判断该两类专利侵权时，法院应当将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和专利权利要求进行比较，如果被控侵权产品或者方法具备了权利要求里的每一项技术特征，专利侵权就成立。这是法院判定专利侵权的基本方法，称为全部技术特征原则或者全面覆盖原则。

- (5) 等同原则
- (6) 禁止反悔原则
- (7) 多余指定原则

2. 对专利侵权行为的处理

3. 专利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 (1) 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责任：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 (2) 侵犯专利权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

三、课后作业

- 1. 分析专利权取得的要件。

2. 组织学生学习习近平在《求是》杂志上的文章《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3. 结合抗击新冠疫情疫苗的研发，谈一谈科技发明对国家安全、发展的重要性。
4. 做一个 PPT 或者动画，讲一讲我国重大发明和科技发现。
5. 论专利权的保护。
6. 案例分析。

第四单元

知识产权法——商标法

一、教学目标

知识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了解商标的基本含义、商标权的概念、内容。2. 明确商标的基本分类和商标的作用。3. 了解商标注册的概念、领会商标注册申请的基本原则，掌握商标获准注册的条件及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批程序。4. 掌握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及其续展制度，掌握注册商标转让与使用许可的有关规定。5. 了解保护商标权的内容，掌握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及种类，领会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思政目标	<p>结合商标法的内容和特点，以“诚信”为主题的主线贯穿于商标法教学，同时结合爱国、自愿、平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开展教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通过商标标识，结合国旗国徽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 通过地理标志进行爱国爱家乡教育。3. 通过商标注册与使用进行诚信教育。

二、教学内容

一、商标和商标权

商标是生产经营者在其商品或服务上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的，具有显著特征，便于

识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志。

商标是用于商品或服务上的标记；商标是区别商品或服务来源的标记；商标是由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构成，具有显著特征的人为标记。

（一）商标的分类

商标从不同的角度，依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

商标按照其使用对象的不同进行分类，可以分为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

（1）商品商标

是指生产者或销售者用于自己生产、制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上（包括在商品的容器上或者包装上）的商标，也就是说，凡属于商品上使用的用以识别商品提供者的标记都是商品商标。例如用于饮料上的“可口可乐”，用于汽车上的“TOYOTA”，用于服装上的“李宁”等。

（2）服务商标

又称服务标志、服务标记、服务标章，是指提供服务的公司、企业、自然人为了区别于他人提供的与自己相同或者近似的服务项目，而用于自己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上的商标。服务商标适用于服务行业，如金融业、保险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旅游业、修理业、餐饮业等。

2.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字母商标、数字商标、三维标志商标、颜色组合商标、声音组合商标、组合商标

3. 制造商标、销售商标与集体商标

4. 联合商标、防御商标与证明商标

（二）商标的作用

表示来源的作用；商品质量监督的作用；商品选购的指导作用；商品销售的广告作用。

商标的图形简单明了，容易记忆，本身就有广告的功能。在广告宣传中，如果把该产品的商标放在比较醒目的位置加以表现，可以增强广告的效果。宣传商标是企业提高其商品知名度的最佳途径。

（三）商标权

商标权是商标所有人依法对其商标所享有的专有使用权。在我国，商标权是指注册商标专用权。注册商标是指经国家主管机关核准注册而使用的商标，注册人享有专用权。未注册商标是指未经核准注册而自行使用的商标，使用人不享有法律赋予的专用权。按照我国商标法及其它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只有注册的商标受法律的保护。非注册商标使用人使用商标不违反我国商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侵犯注册商标人的合法权益。

1. 商标权的内容

商标权包括使用权和禁止权两个方面。使用权是指商标权人对其注册商标充分支配和完全使用的权利。商标权人可以在其注册商标所核定的商品上独自使用该商标，并取得合法利益。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将注册商标转让给他人或许可他人使用。禁止权是指商标权利人禁止他人未经其许可擅自使用注册商标的权利。商标权具有与财产所有权相同的属性，既不受他人干涉的排他性，其具体表现为禁止他人非法使用、印刷注册商标及其他侵权行为。由此可见，使用权和禁止权是商标权的两个方面。

2. 商标权的取得

（1）原始取得

原始取得的方法有：注册原则，即按申请注册的先后来确定商标权的归属。我国《商标法》实行注册原则。使用原则，即按使用商标的先后来确定商标权的归属。混合原则，是上述两个原则的折衷适用，即不注册使用与注册使用两种途径都可以获得商标权。

（2）继受取得

继受取得又称传来取得，即商标所有人权利的去的给予他人既存的商标权，其权利的范围、内容等都以原有的全力为依据。及收取的有两种方式：一是根据转让合同，出让人向受让人有偿或无偿地移转商标权；二是根据继承程序，由合法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的商标权。

3. 商标权的终止

二、商标注册

（一）商标注册的概念和原则

商标注册是指商标所有人为了取得商标的专用权，将其使用的商标依照法律规定的注册条件、原则和程序，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商标局经过审核，准予注册的法律制度。

按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商标注册是按照自愿原则与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的。

目前，我国采取自愿注册与强制注册相结合的制度，即规定自愿注册的同时，又规定对少数商品使用商标实行强制注册的办法

1. 自愿注册，是指商标使用人是否申请商标注册取决于自己的意愿。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

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二）商标注册的条件

1. 商标法定的构成要素:第一，可视或可听性标志。第二，具有显著性、便于识别

2. 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使用法律所禁止使用的文字、图形等

所谓商标禁用条款是指商标法关于某类文字、图形等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或注册的禁止性规范。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4）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5）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6）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7）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8）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

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思政内容：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国旗、国歌、国徽：爱国主义教育】

【方式：教师引导、学生演讲、讨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旗面为红色，长宽比例为 3:2。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四颗小星环拱在一颗大星的右面，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设计者是曾联松，来自浙江瑞安。随着中国共产党在解放战争中取得胜利，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在 1949 年 7 月发出了征集国旗图案的通告，曾联松设计并提交了他的国旗样稿。在 2992 幅应征国旗图案中，曾联松的设计被选入 38 幅候选草图。经过多次讨论和少量修改，他的设计被选为了新政权的国旗。

1949 年 9 月 27 日，全国政协第一届全体会议上通过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中，第四点规定：“全体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红底五星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和政协主席团通过的制旗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为五星红旗，长方形，红色象征革命，其长与高为三与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象征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大团结，星用黄色象征红色大地上呈现光明。一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 $3/10$ ，居左；四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 $1/10$ ，环拱于大星之右侧，并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星的中心点，表达亿万人民

心向伟大的中国共产党，如似众星拱北辰。旗杆套为白色，以与旗面的红色相区别。

1949年10月1日，第一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由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首次升起。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以后，历次宪法在倒数第三条当中均保留这个规定。

为了更好的维护国旗尊严和提高全民国旗意识，1990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发布主席令，予以公布，自1990年10月1日起实行。

为维护国旗的尊严，国家发布《国旗》和《国旗颜色标准样品》两项国家标准，规定了国旗的形状、颜色、图案、制版定位、通用尺寸、染色牢度等技术要求，并宣布于1991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和齿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一切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徽。

下列机构应当悬挂国徽：（一）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三）中央军事委员会；（四）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五）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六）外交部；（七）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可以悬挂国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

况规定。国徽应当悬挂在机关正门上方正中处。

下列场所应当悬挂国徽：（一）北京天安门城楼，人民大会堂；（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会议厅；（三）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庭；（三）出境入境口岸的适当场所。

下列机构的印章应当刻有国徽图案：（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各直属机构、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务院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办事机构，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应当使用刻有国徽图案印章的其他机构。（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检察院；（四）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

国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于：（一）商标、广告；（二）日常生活的陈设布置；（三）私人庆吊活动；（四）国务院办公厅规定不得使用国徽及其图案的其他场合。

不得悬挂破损、污损或者不合格的国徽。

悬挂的国徽由国家指定的企业统一制作，其直径的通用尺度为下列三种：（一）一百厘米；（二）八十厘米；（三）六十厘米。在特定场所需要悬挂非通用尺度国徽的，报国务院办公厅批准。

在公共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注：以上资料来自百度百科并有节选删减。）

3. 不得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本质上是缺乏显著性）：（1）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2）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3）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上述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获得显著性、第二含义）

4. 三维标志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5. 含有地理标志的商标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思政内容：地理标志——文化自信、爱国主义教育】

【方式：学生对家乡的地理标志进行列举、师生共同讨论】

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幅员辽阔，地理资源丰富，造就了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产品和工业品。在地理标志方面，我国可谓是一个大国，地理标志是我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一项优势，是我国对外贸易的长项。但我们要面对的现实是：国内企业对地理标志的使用盲乱无序，我国一些著名的地理标

志在海外被他人假冒，我国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并不没有起到它应有的作用，因此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以完善我国的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就显得很有必要。

地理标志是一个巨大的无形资产，还成为市县的形象名片。比如：陕西苹果、五粮液系列白酒产品（五粮液、五粮春、五粮醇、尖庄等）、烟台苹果、浏阳花炮、贵州茅台酒、绍兴黄酒、金华火腿、镇江香醋、泸州老窖、莱阳梨、平遥牛肉等等。

河北省：黄骅冬枣、昌黎葡萄酒、沙城葡萄酒、沧州金丝小枣、卢龙粉丝、泊头鸭梨、蠡县麻山药、山庄老酒、涉县核桃、涉县花椒、赞皇大枣。

（注：以上资料来自百度百科并有节选删减。）

6. 不得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的驰名商标

7. 标志的非冲突性（在同种或类似商品上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使用与他人注册商标或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

非冲突性：是指申请注册的商标不得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

在先权利，是指在申请商标注册之前的合法权利，其内容可能涉及其他知识产权或民法保护客体。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权利：著作权、地理标志权、商号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姓名权、肖像权、商品化权。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先取得的权利相冲突，在先权利人可以通过异议程序或撤销程序阻止该商标注册。

三、商标注册的申请

（一）注册商标申请的原则

1. 一份申请多个类别同一商标的原则
2. 同一申请最先申请者取得注册的原则

3. 同日申请最先使用者取得而注册的原则

(二) 申请日与优先权

1. 申请日的确定

申请日一般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商标注册的申请日期，以商标局收到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申请手续齐备并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予以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手续不齐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填写申请文件的，商标局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优先权

商标注册申请人自其商标在外国第一次提出商标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商品以同一商标提出商标注册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

商标在中国政府主办的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展出的商品上首次使用的，自该商品展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该商标的注册申请人可以享有优先权。

四、商标注册的审查与核准

我国对申请注册的商标采取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

(一) 形式审查

(二) 实质审查

(三) 公告与异议

五、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

(一)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商标法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

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商标局做出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对商标局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侵害在先权利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相关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申请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做出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六个月。当事人对商

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评审委员会在依照前款规定对无效宣告请求进行审查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在先权利的确定必须以人民法院正在审理或者行政机关正在处理的另一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可以中止审查。中止原因消除后，应当恢复审查程序。

法定期限届满，当事人对商标局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维持注册商标或者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商标局的决定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复审决定、裁定生效。

宣告无效的注册商标，由商标局予以公告，该注册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宣告无效前人民法院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做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不返还商标侵权赔偿金、商标转让费、商标使用费，明显违反公平原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思政内容：不得抢注、假冒他人商标等——诚实信用原则】

【方式：教师讲解、学生讨论诚信的内涵、作用、意义】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诚信。诚实守信是人类千百年传承下来的优良道德品质。诚信既是个人道德的基石，又是社会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条件，同时也是民商事法律的基本原则。诚信缺失的个人将失去他人的认可，诚信缺失的社会将失去人与人之间正常关系的支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

加强公民的诚信品质。

诚信就其内涵而言，包括诚和信两方面；这两方面既有所区别，又可以互训使用。“诚”的内容又包括两方面：一是真实，二为诚恳。真实的意思是不有意歪曲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真实与诚恳结合起来，就构成了“诚”的基本内容。”信“字由人字旁加一个言字组成，指的是人说话要算数，对自己的承诺负责，要言而有复，诺而有行。诚与信有所区别：诚讲的是不能歪曲主观和客观的实际状况，更强调静态的真实；信讲的是不能违背自己的诺言，更强调动态的坚守。更深一层的，诚是一种内在的德性与修为，而信则是一种外在的确认与表达。但二者之间的联系又是一目了然的：静态的真实是动态坚守的基础，动态坚守也是静态真实的结果；内在的德性与修为会通过外在的言行加以确认，而外在的言行没有内在的涵养作为基础那也是难以持久的。正基于此，诚信经常互训连用：一方面，用诚来解释信，用信来解释诚，“诚，信也，从言从声”，“信，诚也，从人从言”；另一方面，诚信结合在一起，表示诚实无欺、恪守信用之义。

诚信是各个文明都加以珍视的基本价值，而中华民族更是把诚信作为人之所以成为人的基本特点之一，认为人无信不立。西方社会步入近现代之后，由于市场经济履行契约的基本要求，开始把诚信作为最重要的个人品质加以强调。随着中国加入全球化，特别是实行市场经济之后，契约精神所要求的诚信维度也愈发被凸显出来。可见，中国公民的诚信品质基于两种互相融合的传统，一是中国文化中内诚外信的传统，二是市场文化中契约之信的传统。

六、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一）注册商标的保护期限

商标权的续展，又称注册商标的续展，是指通过法定程序延续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使注册人继续保持对其注册商标的权利。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可以续展。

（二）注册商标的转让

（三）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

注册商标的使用许可，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通过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法律行为。

根据商标使用许可是否具有排他性的特点，可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分为独占使用许可和普通使用许可。

1. 独占许可

独占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不得使用该注册商标。

2. 排他许可

排他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将该注册商标仅许可一个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注册人依约定可以使用该注册商标但不得另行许可他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3. 普通许可

普通使用许可，是指商标注册人在约定的期间、地域和以约定的方式，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并可自行使用该注册商标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

七、商标权的保护

（一）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1.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法律保护范围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所谓“核准注册的商标”是指经商标局注册在案的组成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或者声音。所谓“核定使用的商品”是指经商标局核准在案的具体商品。商标专用权权利人对其注册商标的使用权范围只能是“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

2. 以制止混淆确定的权利范围（禁止权的范围要大）

表现为其商标专用权之禁止权范围可以扩大到近似商标和类似商品，即出现下列情形，权利人有权禁止：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

（二）商标侵权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商标侵权行为是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商标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1.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2. 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3.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4.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5. 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7. 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三）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

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刑事责任。

三、课后作业

1. 组织学生学习《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讲述背景中的爱国故事。

2. 组织学生列举自己家乡的地理标志，如传统的产品、特色工艺等。

3. 论商标权的保护。

4. 案例分析。

课程负责人（签字）：



2021年3月25日